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建議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0.50港元計算	<u>9,927,032</u>	<u>6,988,070</u>	<u>16,915,102</u>	<u>0.04</u>	<u>0.19</u>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0.70港元計算	<u>9,927,032</u>	<u>11,220,798</u>	<u>21,147,830</u>	<u>0.04</u>	<u>0.24</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新股份的發售價下限0.50港元及上限0.70港元提呈12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於2016年12月31日前在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建議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1.00新加坡元兌5.5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5.50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5) 透過比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投資物業估值，與投資物業於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值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840,000新加坡元，金額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投資物業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倘須將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15,000新加坡元。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和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了就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向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

礎，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30日